

大學用書

# 證券交易法逐條釋義

---

## ——第二冊——

賴英照 著

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五版

710762

# 證券交易法逐條釋義

## ——第二冊——

證券交易法第二章至第四章  
第二十二條至第九十二條

哈佛大學法學博士  
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教授

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五版

翻  
印  
必  
究



版  
權  
所  
有

## 證券交易法逐條釋義——第二冊

### 證券交易法第二章至第四章 第二十二條至第九十二條

---

著作人：賴 英 照

發行人：賴 英 照

總經銷：三民書局

住 址：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61 號

電 話：361-7511

印刷者：弘亮企業有限公司

電 話：940-5457

定 價：新台幣肆佰元整

---

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月初版  
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再版  
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第五次印刷

謹以此書  
獻給

父親賴源枝先生(1905~1978)  
母親賴蔡阿燕女士(1904~1985)

鬱鬱山上松  
呀呀林中鳥  
松有蔭孫枝  
鳥非反哺雛

—黃遵憲(1848~1905)

1.4254/02

# 證券交易法逐條釋義——第二冊

## 目次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二章 有價證券之募集、發行及買賣 .....         | 1   |
| 第二十二條（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核准） .....       | 3   |
| 第二十三條（新股認購權利證書轉讓期限） .....       | 47  |
| 第二十四條（依本法發行新股後未依法發行股份地位之擬制） ..  | 55  |
| 第二十五條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業務經營之申報與公告） ..... | 61  |
| 第二十五條之一（委託書管理規則） .....          | 71  |
| 第二十六條（董事及監察人所持記名股份額之章訂） .....   | 165 |
| 第二十七條（每股金額之高低限與更改） .....        | 203 |
| 第二十八條（公開招募之命令） .....            | 207 |
| 第二十九條（由金融機構任保證人之發行） .....       | 217 |
| 第三十條（申請審核應備之文書） .....           | 221 |
| 第三十一條（公開說明書之交付） .....           | 237 |
| 第三十二條（公開說明書虛偽或欠缺之責任） .....      | 245 |
| 第三十三條（股款或債款之繳納） .....           | 255 |
| 第三十四條（股票或公司債券之交付） .....         | 259 |
| 第三十五條（簽證） .....                 | 265 |
| 第三十六條（財務報告） .....               | 269 |
| 第三十七條（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管理） .....         | 279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三十八條（發行之保護措施）            | 293 |
| 第三十九條（發行人不合法令之處罰）         | 299 |
| 第四十條（藉核准為宣傳之禁止）           | 305 |
| 第四十一條（公積提出之命令）            | 311 |
| 第四十二條（發行審核程序之補辦）          | 323 |
| 第四十三條（有價證券買賣之給付與交割）       | 329 |
| 第三章 證券商                   | 347 |
| 第一節 通則                    | 349 |
| 第四十四條（營業之特許與分支機構設立之許可）    | 349 |
| 第四十五條（兼營與投資之限制）           | 355 |
| 第四十六條（兼營買賣之區別）            | 365 |
| 第四十七條（證券商之資格）             | 369 |
| 第四十八條（證券商之最低資本額）          | 373 |
| 第四十九條（證券商之負債總額）           | 379 |
| 第五十條（證券商公司名稱之使用）          | 385 |
| 第五十一條（董事、監察人與經理人投資、兼任之限制） | 389 |
| 第五十二條（證券商公司股票交易之限制）       | 399 |
| 第五十三條（董事、監察人與經理人資格之限制）    | 405 |
| 第五十四條（業務人員資格之限制）          | 411 |
| 第五十五條（營業保證金）              | 417 |
| 第五十六條（董事等有關業務人員職務之解除）     | 423 |
| 第五十七條（特許或許可之撤銷(一)）        | 429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五十八條（證券商營業之申報）          | 433 |
| 第五十九條（特許或許可之撤銷(二)）       | 437 |
| 第六十條（證券商之禁止行為）           | 441 |
| 第六十一條（放款或借貸業務之核准及管理）     | 463 |
| 第六十二條（自行買賣之核准）           | 467 |
| 第六十三條（三十六條之準用）           | 499 |
| 第六十四條（保護措施）              | 505 |
| 第六十五條（違法之糾正）             | 509 |
| 第六十六條（違法之處分）             | 513 |
| 第六十七條（業務之了結）             | 517 |
| 第六十八條（資格存續之擬制）           | 523 |
| 第六十九條（解散或歇業之申報）          | 527 |
| 第七十條（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事項之命令）    | 531 |
| 第二節 證券承銷商                | 539 |
| 第七十一條（包銷）                | 539 |
| 第七十二條（代銷）                | 549 |
| 第七十三條（承銷期間）              | 553 |
| 第七十四條（自己取得之禁止）           | 557 |
| 第七十五條（自行認購之有價證券出售處所）     | 561 |
| 第七十六條（承銷契約應記載之事項）        | 565 |
| 第七十七條（承銷契約之申報備查）         | 583 |
| 第七十八條（銷售情形及自己取得之數量清冊之申報） | 587 |
| 第七十九條（公開說明書之代理交付）        | 591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八十條（銷售價格與一次收款）       | 595 |
| 第八十一條（包銷總金額之規定）       | 601 |
| 第八十二條（包銷之報酬與代銷之手續費標準） | 605 |
| 第三節 證券自營商             | 609 |
| 第八十三條（證券自營商之資格）       | 609 |
| 第八十四條（兼營者之限制）         | 613 |
| 第四節 證券經紀商             | 635 |
| 第八十五條（手續費費率之核定）       | 635 |
| 第八十六條（報告書及對帳單）        | 639 |
| 第八十七條（委託書）            | 647 |
| 第八十八條（書件之保存）          | 651 |
| 第四章 證券商同業公會           | 655 |
| 第八十九條（同業公會）           | 657 |
| 第九十條（章程內容及業務之指導與監督規定） | 663 |
| 第九十一條（保護措施）           | 671 |
| 第九十二條（理事或監事之違法行為）     | 675 |

## 第 二 章

### 有價證券之募集 發行及買賣

2 證券交易法逐條釋義—第二冊

◆

## 第二十二條

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，除政府債券或經政府核准之其他有價證券外，非經主管機關依公司法及本法核准，不得爲之；其審核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並公告之。

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，於發行新股時，依公司法之規定可不公開發行者，仍應依前項之規定，先經主管機關核准。

4 證券交易法逐條釋義—第二冊

## ●立法意旨●

本條第一項規定，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，除政府債券或經政府核准之其他有價證券外，應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始得爲之。此項規定，表現核准制之精神，與第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同其意旨。本項規定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審核標準，作爲審查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準據。證管會依據此項授權已訂頒「發行人申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審核標準」之行政命令一種及附表七種<sup>1</sup>。

第二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於發行新股時，無論係公開發行或不公開發行，均應依前項規定經主管機關之核准，始得爲之。換言之，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發行新股時，即使係由公司股東、員工或特定人全部認購而不公開發行，亦應依規定辦理公開發行程序，始得爲之。本項規定之目的，在於使發行公司之股票均依同一程序辦理，以免同一公司股票有公開發行與不公開發行之分，增加管理不便，並造成交易上之紛擾，因此特爲規定，以臻一致，並便利流通。

---

1：證管會七三年三月十九日(73)台財證(一)第〇六六五號函發布。此項「審核標準」係修正證管會五七年六月二十日發布，經七一年六月十一日第八次修正之「發行人申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審核準則」。見證管會編印：證券管理法令彙編，頁一八一以下。

## ● 條文解析 ●

### 壹、本條第一項

一、本條第一項適用之前提，為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，因此，如所募集、發行者，非為有價證券，或雖為有價證券但其行為不構成募集或發行者，即無本項規定之適用。關於「有價證券」、「募集」、「發行」等用語，其意義見於第六條至第八條，已如前述。

二、第一項所定「政府債券或經政府核准之其他有價證券」，屬豁免證券，其發行不須依本項規定申請核准。因此，依本項規定之豁免證券可分兩類：一為政府債券，一為經政府核准之其他有價證券。前者其發行人為政府，債券發行前，必已經過政府機關之審核，債券持有人之權益已有適當保障，無再依本條規定申請審核之必要；後者係賦予政府行政裁量權，得依客觀情形就特定種類之有價證券加以核准（如銀行發行之金融債券），成為豁免證券，而無須另行依本條規定申請審核。

三、主管機關對於募集、發行有價證券之審核，須以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為依據。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對於募集設立、發行新股及發行公司債等均有規定，茲將其主要規定，簡要說明如下：

#### (一) 公司法之規定

## I. 募集設立：

### 1. 申請文件：

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時，發起人不認足第一次發行之股份，而對不特定之公眾募足其餘額者，即為募集設立（第一三二條第一項）。申請募集設立時，應先具備下列事項，申請證券管理機關審核（第一三三條）：<sup>2</sup>

- (1)營業計畫書。
- (2)發起人姓名、經歷、認股數目及出資種類。
- (3)招股章程。
- (4)代收股款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。
- (5)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，其名稱及約定事項。
- (6)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。

上述第(2)款發起人所認股份，不得少於第一次發行股份四分之一（第一三三條第二項）；第(3)款招股章程，係記載公開招募股份之有關事宜，並提交主管機關審核之文件，其應記載事項如下（第一三七條）：

①第一二九條及第一三〇條所列各款事項。第一二九條所定者，為章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，包括：

---

2：公司法有關募集設立之規定，見於第一三二條至第一五五條。關於募集設立之一般討論，見柯芳枝：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與管理，（台北：正中書局，六七年十月初版），頁七六以下。

- ㉑ 公司名稱。
- ㉒ 所營事業。
- ㉓ 股份總額及每股金額。
- ㉔ 本公司所在地。
- ㉕ 公告方法。
- ㉖ 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。
- ㉗ 訂立章程之年、月、日。

第一三〇條所定者，爲章程相對必要記載事項，包括：

- ㉑ 分公司之設立。
- ㉒ 分次發行股份者，定於公司設立時之發行數額。
- ㉓ 解散之事由。
- ㉔ 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。
- ㉕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。
- ② 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。
- ③ 股票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者，其金額。
- ④ 招募股份總數募足之期限，及逾期未募足時，得由認股人撤回所認股份之聲明。
- ⑤ 發行特別股者，其總額及第一五七條各款之規定。
- ⑥ 發行無記名股者，其總額。

上述第(5)款所稱承銷或代銷機構，指證券承銷商而言（本法第十六條），其意義已見第十六條說明。實務上目前承銷工作多由兼營承銷業務之信託投資公司擔任。第(6)款所稱「證券管理機

關規定之其他事項」，主要指本法第三十條之公開說明書<sup>3</sup>，及「發行人申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審核標準」所規定之文件。

## 2 審核標準

申請公開招募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證券管理機關得不予核准或撤銷核准：

- (1)申請事項有違反法令或虛偽者。
- (2)申請事項有變更，經限期補正而未補正者。

申請招募股份經撤銷核准者，未招募者，停止招募，已招募者，應募人得依股份原發行金額，加算法定利息，請求返還。

## 3 招募程序

申請招募股份經核准者，應於證券管理機關核准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將第一三三條第一項各款事項，加記核准文號及年月日公告招募之。但第一三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項，即承銷契約內容，得免予公告。（第一三三條第三項）發起人公告招募時，應備認股書，載明第一三三條第一項各款事項，並加記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文號及年月日，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、金額及其住所或居所，簽名、蓋章（第一三八條第一項）。發行人不備認股書者，由證券管理機關各處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；其所

---

3：關於公開說明書之有關問題，將於討論本法第三十條加以說明。公開說明書之內容與招股章程有相同之處，惟招股章程無必須交付投資人之規定，而公開說明書則必須交付投資人（認股人或應募人）。此點二者顯有不同。